

瑞典回流教育之經驗與啓示

蔡培村* 武文瑛**

摘要

瑞典是首先將回流教育具體形諸於政策的國家，高達 2/3 的民眾參與各類型的成人教育活動為世界之最，也是終身學習的代表性國家。據此，本文以文獻分析法來探討瑞典回流教育的實施情形，借鏡其經驗，反思我國發展。最終歸納提出政策計畫之推動「二五：四」制度的入學原則、提高主導層級，政策執行之與企業結合開設班別、加強以成人為中心觀點的實務設計、規劃完善的財政補助體系、訂定帶薪學習獎勵之規準及方式，以及政策評鑑之強化品質管制、擬定學習目標及訂定具體評鑑指標等三項層面之八項具體建議，期使我國回流教育政策能更加貼近民眾的需求，並藉之邁向學習社會之林。

關鍵字：「二五：四」制度、回流教育、成人學校

* 蔡培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教授

** 武文瑛，高雄市楠陽國小教師

電子郵件：tsai@nknucc.nknu.edu.tw；gcg25142@mail.nyps.kh.edu.tw

來稿日期：2008年7月18日；修訂日期：2008年7月30日；採用日期：2008年12月10日

The Experience and Inspiration of the Recurrent Education in Sweden

Pei- Tsuen Tsai* Wen-Ying Wu**

Abstract

Sweden is the first country to put recurrent education in concrete practice. More than 2/3 of people participate in all kinds of adult education activities. Sweden is not only on the top of the world, but also the representative country of recurrent education. This article is an historical analysis of how Sweden puts recurrent education into practice. Relying on Sweden's experience, we examine the development of recurrent education in our country. Three categories of how to enhance the quality control of policy evaluation, to set up the goal of learning and to concrete evaluation index are taken for our study. From then, we suggest 8 steps for recurrent education: to motivate "25:4" enroll principle, to heighten the level of leadership, to execute policy, to cooperate with enterprises and establish courses, to plan complete supply system of finance, to encourage the regulations and methods of on-job learning. In this way, we hope the policy of recurrent education can cater to people's need and get in the row of learning society.

Keywords: "25:4"rule, recurrent education, Schule für Erwachsene

* Pei- Tsuen Tsai,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Adult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 Wen-Ying Wu, Teacher, Nan-Yang Primary School of Kaohsiung City

E-mail: tsai@nknuc.nknu.edu.tw; gcg25142@mail.nypps.kh.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July 18, 2008; Modified: July 30, 2008; Accepted: December 10, 2008

壹、前言

回流教育 (recurrent education) 被譽為二十世紀教育的第一個新觀念，意謂著學徒典範的終結，也是傳統前端終結負載模式 (front-end load model) 的反動。回流教育於 1960 年代晚期即已形成全球教育改革的主流氛圍，加上自由市場開放、樂觀主義盛行等因素，使其理念漸被廣泛接受。1968 年時，瑞典教育委員會 (Swedish Education Commission) 於「U68 計畫」(U-68-Programm) 中使用同義詞「返回養成」(Wiederkehrende Ausbildung) 一詞，認為回流教育體系的發展可以激勵民眾求知的欲望，使勞動市場獲益，提升經濟成長 (Bengtsson, 2004; Rubenson, 1994)。1967 年，該國教育部長巴莫 (O. Palme, 1927-1986) 於法國凡爾賽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第六屆歐洲部長會議時，正式提出「回流教育」一詞，將之視為促進社會民主與保障個人自由選擇的主要途徑，獲得許多國家熱烈的迴響 (Rubenson, 2002)。

瑞典¹是個深具文化教育涵養的國家，推行終身教育不遺餘力，為世人所稱道，其率先將回流教育具體形諸於政策，結合了新型態的成人職業訓練來進行高等教育的改革，是為學習社會的代表性國家。²由於受到傳統宗教思想與新興自由主義的刺激，加上勞工團體及工會組織對公平與正義的強烈疾呼，使政府最終以回流教育來符應廣大人民的訴求，尤其是「二五：四」制度廣開在職成人進入大學就讀之門徑，高達 2/3 的民眾參與各類型的成人教育活動，比例居世界之首 (Abrahamsson, 1996; Husen, 1981)。焦點轉至國內，回流教育的活動在我國已行之有年，但均僅限於特定對象的職能進修，直至 1996 年「回流教育」一詞才正式出現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並於 1998 年《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持續落實為具體的行動政策。至此，回流教育的實施在我國正式邁向全新里程碑，對人力資源的提升有著莫大的助益。

¹ 瑞典屬君主立憲制，又名瑞典王國 (Kingdom of Sweden)，位於北歐斯堪地那維亞 (Scandinavia)，面積約 45 萬平方公里，人口約 880 萬人 (WCN 世界之旅，2006)。

² 瑞典學習社會有幾個重要的特徵與指標：青少年至少接受 11—12 年的教育；至少有 1/4 的青少年繼續就讀高等教育；在高等教育學生中，有一半學生年齡為 25 歲以上；有 1/2 的成人參與有組織的成人教育；1/4 的受雇者參與教育活動，以及 80% 的成人均屬就業中。

值此正式推動已達 10 年光景，本文擬以文獻分析法來探討瑞典的推動經驗，反思我國的實務發展，並藉此接軌世界先進國家之政策，期使我國回流教育的實施能更加貼近民眾的需求。

貳、瑞典回流教育實施經驗

以下就瑞典回流教育發展沿革與推動情形，來加以說明。

一、瑞典回流教育發展沿革

制度的實施必須有法令或政策作為依據，回流教育亦是如此。雖然瑞典原初的回流教育始於 U68 委員會之聲明，但源於百年前的民眾高等學校（Folhdhogsolor），要求民眾藉由文化與職業生活的啓蒙運動來促進民主的發展、知識的提升與視野的增廣，即已形塑瑞典成人回流的重要精神，故本文將由此論起。

以下將瑞典回流教育的發展，依年代之進程及政策推動之情形，分為五個時期來加以探討與分析。

（一）1860 年代至 1950 年代：回流教育實施之萌芽興起期

瑞典早於 1868 年即已成立三所強調人文陶冶、求取知識路線的民眾高等學校。1880 年發生勞工運動，工會及政治組織逐漸成形，³ 設立許多勞工教育研究所來教育民眾。1902 年，禁酒運動⁴ 的領導者歐森（O. Olsson，1880—1936）擷取美國 1870 年代學托擴⁵（Chautauqua）集會的理念，設立讀書會（study circle），實施禁酒運動的成人教育。參與者以各類型的文學著作為教材，進行對話及討論（SCRC, 1991）。1906 年通過設立「流動的民眾高等學校」，強調理性啓蒙與共同意識的培養。1944 年，史密斯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對瑞典成人回流教育

³ 瑞典在十九世紀末多次為勞工爭取權益的群眾運動中，工會及政治組織逐漸成形，如 1889 年成立的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 SDP），以及 1898 年成立的工會聯盟（Labour Organization, LO）。由於這些組織的積極運作，以集體的手段與政府進行協商，為勞工爭取許多權益。1902 年，雇主聯盟（Employer's Confederation, SAF）成立，用以對抗工會聯盟。

⁴ 瑞典當時社會呈現一片沈淪、萎靡之風，許多人以酒精來麻醉自己，藉以逃避現實，一些不肖雇主甚至以酒來代替工資，更是助長此風。為了根絕此惡俗，有心人提倡戒酒運動，用以導正社會風氣，將內心不滿情緒升華為較實際的權利爭取。

⁵ 此集會始於 1873 年紐約的學托擴湖，是一種充滿宗教意味的成人教育課程。到 1878 年，該課程已為一般大眾所接受，教師、牧師演說家雲集，教授文學、科學及宗教。

的發展有著啓發性的作用。基本上，此時期瑞典的民眾運動及勞工運動盛行，反對國家、教會與社會的僵化控制力量，以讀書會及民眾高等學校的形式來賦予民眾有價值的民主意志，開啓普羅民眾到校進行學習的風氣，是爲瑞典回流教育實施之萌芽興起期。

（二）1950 至 1960 年代：回流教育實施之推廣奠基期

瑞典的教育系統雖於 1950、60 年代快速擴張，但政府對正規教育的效益抱持著悲觀的態度，轉而重視實用主義取向的成人教育。1962 年結束長達 12 年的實驗期，正式將義務教育延長至 9 年，設九年一貫制的綜合學校（comprehensive school），影響所有教育體制的變革（Marklund, 1984）。同時，工會聯盟要求將改革焦點置於弱勢群體的受教上，付薪雇員中央組織（Central Organization of Salaried Employees, TCO）則大力推動高等教育門戶的開放，再加上 1964 年施行成人學生借貸系統等內、外在條件刺激下，國會最終於 1967 年頒布《成人教育法案》（law of adult education）來加以回應，以平等與正義爲訴求，將成人教育列爲國家教育政策的重心，陸續成立 30 所中學階段的市立成人學校（municipal adult schools），賦予地方政府推動成人教育的義務與責任。此法案也整併教育部與國家教育局及成立專責的成人教育部門，享有獨立的預算分配（Rubenson, 1991, 2002）。1968 年成立「高等教育委員會」（U68 委員會），將回流教育視爲解決高等教育問題的重要策略，提出大學與其他學院或擴充教育機構的相互合作、中等學校課程引進職業科目、高等教育機構採計工作經驗作爲入學條件、各類機構間的交互認證，及廢除雙軌的教育制度等五種實施回流教育的可行模式（Ruin, 1990; Tuijnman, 1991）。

綜觀瑞典此年代的社會脈絡，政治穩定、經濟繁榮，各勞動組織積極介入政策的制定，去中心化的決策思維，各級教育進行全面性統合，學術、職業及通識教育分際模糊，成人教育躍爲教育政策的主軸。U68 委員會所提回流教育各模式的思想與作法，成爲消弭因九年義務教育衍生代間差距的重要策略，大量資源挹注於弱勢群體的教育上，後義務學校體系的學生逐漸增多。

（三）1970 年代：回流教育實施之成長基進期

爲因應成人學生急劇增加之趨勢，政府設定擴充教育、勞動市場訓練及工會教育訓練等具體目標，而教育休假顯然是實現這些目標的重要策略。爲配合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於 1972 年通過的《148

號決議案》（Albage, 1988），國會於 1974 年通過《教育休假法》（Law of Educational Leave），且於 197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於 1976、1982 年兩度修正，將適用對象擴及所有公、私部門的雇員，並在 1990 年代為教育不利團體實施 1-2 星期的帶薪教育假⁶（OECD, 1990）。此法重點如下（Ball & Larsson, 1989; Luttringer & Pasquier, 1980; Ostlund, 1979; Schutze, 1983）：

其一，免費提供通識、職業、文化及工會等各類課程，且選擇權取決於個人；

其二，保障任何規模的企業雇員在進修休假後，仍保有先前的收入及職階，即使因故沒有完成課程，亦給予工作保障；

其三，雇主有同意雇員教育休假的義務，但在特定情形（如影響公司運作）及特定期限（一般為 6 個月）內，雇主有權延遲其申請，但須陳述充分理由，並在事前通知工會，若延遲超過 6 個月，雇主必須獲得當地工會分部的同意，倘若雙方有所爭執，則委由勞工法庭（labour court）仲裁；

其四，法律未陳述休假期限與參與人數，細節部分由協商達成；

其五，說明財政支助事宜委由其他法令來載明。

1977 年的《高等教育法》（Law of higher education），強調高等教育的民主化與地方分權化，大力推動回流教育，將州立大學、職業學校、教師學院、專科學校等中等教育後機構統整為單一的高等教育體系，以利學生入學選擇和國家財政分配（Harnqvist, 1989）。該法令並規定持有民眾高等學校證書或有 4 年工作經驗、年齡 25 歲以上具有 4 年高中英語程度的成人，均得以報考進入高等教育來就讀，此即聞名遐爾的「二五：四」規定。

此期是人力資本思考最高峰以及勞工運動最劇烈之時，政府積極介入公共政策的制定與推動，高等與回流教育的改革成為首要任務，實施包括入學資格開放、階段離開、教育休假以及學生補助系統等重要措施，但前兩者面臨來自學術社群，尤其是需要長期浸潤的醫學、法律及工程等學系巨大的阻力。雖然如此，高等教育的發展向回流教育的原則傾斜。

（四）1980 年代：回流教育實施之轉折過渡期

瑞典政府對成人教育的支助，在 1980 年代開始逐年縮減，也影響政策的推

⁶ 瑞典帶薪教育假的實施，雇主與政府的協商是為重要關鍵。尤其是社會民主黨在 1991 年落敗前，勞資雙方的「歷史性協商」持續了近一甲子之久，但隨後的資本國際化與全球化的潮流，結束這種勞資權力的平衡。

動 (Marklund, 1984)。1981 年所舉行的中等教育會議與中等職業教育會議，提出統整中等教育、職業教育，以及市鎮成人教育等三類組織的回流教育活動，建議以 1 年和 2 年的短期課程來取代 3 年的長期課程，強化成人的各項財政補助措施，以及進行上述各組織彼此之間的認證 (Abrahamsson, 1990)。由於財政危機、通貨膨脹、招生困難及內部效率等因素，政府大幅降低成人教育的預算，要求中等教育後的各類教育整合，提高效能。

綜觀此期大環境之內、外在因素均不利推動回流教育—前者如政府的控制程度降低，後者如勞工運動與集體協商的力道減弱，就連大力支持公平訴求的工會聯盟也不見其發聲，科技變遷、經濟成長成為回流教育的新命題，基進政策被迫中止或轉向，雇主對於課程開設類型及參與對象的主宰權力大增，對回流教育的實施既是挑戰，更是一種威脅。

(五) 1990 年代初期至今：回流教育實施之改革統合期

1990 年代，景氣仍持續衰退。為了對付大量的資金外流，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coration Party, SDP) 提議由勞工、資本、國家三方協商新的所得政策，但引起工會的嚴厲批判。1991 年政府有意提高失業補助，卻意外引發大量資金外流，失業問題更為嚴重，在資方的強力反撲下，長期執政的社會民主黨終於鞠躬下台。⁷

隨著社會局勢的變遷，新上台的中間及保守政黨聯合政府於 1991 年公布《教育法案》 (Law of education)，下放部分教育責任到私人教育機構和志願組織，國家教育委員會不再監督與管理成人教育的業務，教育資源與經費平均分配到各級教育單位，連帶所及，市辦成人教育的補助亦無以為繼。工作經驗的價值被削弱，成人與年青學生的競爭位於平等點而居於劣勢，支助弱勢團體受教的特殊預算，也在逐年減少當中 (Rubenson, 1994)。

1993 年推動的教育改革，提升高等教育機構的自主性，重視碩士層級的學術研究，強化傳統單一科目的理論教學；此外，大幅刪減回流教育的經費預算，一些市立成人學校因而關門或整併入正規的中等教育體系 (Government Bills, 1991/92)。1995 年公布《成人教育促進法》 (Adult Education Initiative, AEI)，

⁷ 1991 年瑞典的國會選舉，執政達半世紀之久的社會民主黨在大選中失利，選民改投支持由比爾德 (C. Bildt) 領導偏右之自由放任主義的溫和黨 (Moderate Party)。1994 年社會民主黨重新執政，1998 年雖再贏得大選，但勢力卻大不如前。到了 2002 年，社民黨仍繼續執政，但未半過與其他少數黨派組成聯合政府。至 2006 年國會改選，中間偏右聯盟的溫和黨拿下過半席次，社民黨得票只有 35% 而變天，此也顯示瑞典的福利制度將受到嚴酷的挑戰與變革。

擴張市辦成人教育的範圍，並以特別的國家預算來支助（Rubenson, 2002），成功的將國家、市辦成人教育以及高中體系的職業課程進行統整。1997年，瑞典政府以歐盟《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為基調，推出挽救高失業率的「成人教育五年改進計畫」，以失業及未完成高中教育的成人為主要受教對象，來達成發展成人教育、改善教育分化差距，以及促進國家成長等多重目標（Rubenson, 2001; The Swedish National Council of Adult Education, 2000）。2000年的《政府法案》（Government Bills），強調個人需求之新博雅終身學習典範，私部門成為主要的教育提供者，但國家仍主導成人教育的目標與實施原則（Kallen, 2002）。

歸結言之，瑞典自1992年大選後，以非社會民主黨的其他政黨所組成的新政府開始推動「體系轉變」的教育改革，「品質」成為新教育政策的總體目標，羅賓森（Rubenson, 1994: 246）甚至直言：

回流教育在1977年的《高等教育法》中誕生，但在1993年的改革中「正式終結」（officially died）。

政策的重要任務轉移到個人知能與文化生活的提升，發展不同學習群體的學習方案，強化人力規劃的終身學習觀，形塑學習社會是此期的最高目標。

二、瑞典回流教育實施情形

瑞典回流教育主要由成人教育協會、民眾高等學校、市政府所辦理的成人教育（komvux），以及勞動市場訓練（labour market training, AMU）（Larsson, 1989）四個行政單位來辦理，前兩者成立於十九世紀末，被稱之為「民眾教育」。

本文以這四者為主體，將瑞典回流教育的實施面，分成大學成人教育、地方政府經辦的成人教育、中央政府經辦之成人教育、遠距學習系統，以及北歐國家所特有的民眾高等學校等五方面，來加以說明。

（一）大學成人教育

瑞典的高等教育包含大約70多個公立機構與少數的私立機構，中央政府決定基金配置計畫、招生人數與策略、測驗程序及學位頒給等事宜（Abrahamsson, 1988）。自從1977年的法案開放高等教育予成人學生就讀後，無論在質與量均產生重大變革—在質方面，由於成人回流學生增多，修習單一課程蔚為風潮，

學生留校時間變短、修課期限拉長。強調經驗與實務融合的教學受到重視，修業方式變得彈性；在量方面，由於生活津貼的發給、免繳學費、大學增加招生人數以及教育休假實施等誘因激勵下，25歲以上的成人學生占總數幾達70%，正規全職者反居弱勢地位（Bron & Agelii, 2000）。

大學對外開放的成人學生共有四類，分別是已修習中學後段課程三年者、修習中學後段課程二年者、市立成人學校或民眾高等學校畢業者，及符合「二五：四」規則者（黃富順，1998；許雅惠，2002）。第三、四類學生的共同要求是英語與瑞典語的能力及具有中學教育的水準，第四類學生須通過由高等教育國家機構（The National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NAHE）所舉行的性向測驗才得以就讀（OECD, 1981）。1993年時，此測驗對全民開放，每年吸引逾10萬人參加檢定，有效時間為期5年。

大學開始注意符應成人學習特性的教學安排，如自我導向、小組討論、自學發表、角色扮演、模擬練習、個案研究等足以引發成人生活經驗的教學。在修業方式上，大學開放成人就讀的課程有四類，其中三類是完全的學位課程，另一為單一科目的課程。欲就讀完全學位課程者，申請者須檢附接受一般教育或有研究某種特殊領域基本能力之證明，且只需雇主或具規定資格者出具即可；至於參加單科課程者，其規定的入學條件要求較少，學生可以累積學分來獲得學位。但無論參與何類型的課程均為免費，學生並可自由彈性進出學習體系，以及選擇或改變不同的修習組合。

1993年後由於政策的改變，25歲以上的成人學生逐漸減少，年青者逐漸增加（Bron & Agelii, 2000）。但因瑞典高等教育長期來重視成人學生入學的傳統，在二十一世紀時，在職的回流學生又占高等教育的多數。

（二）地方政府經辦的成人教育

瑞典政府於1967年成立屬正規教育的「中學階段的成人學校」，由於由地方政府來辦理，也稱為「市立成人學校」。學校旨在提供成人基本與中等層級的第二次機會教育，提高在職人員的基礎教育程度及專業知能（Peterson, Helmick, Valley, Gaff, Feldmesser & Neilsen, 1980）。目前全國共有284個地方教育委員會經辦成人教育，主要有基礎學校、專門學校以及中學等類型。市立成人學校沒有入學要求或舉行考試，但修習相當綜合學校高級班（7至9年）課程者，須年滿16歲；參與高中教育和專門的職業教育（10至12年）課程者，則須年滿

18 歲。課程與年青者相同，不同的是採單元制，學生可以全時或部分時間的修讀方式，來決定科目的組合與修習的進度（Bron & Agelii, 2000）。修習時間多為 1 至 1 年半的集體學習，可利用白天或夜間時間來學習，採取學校授課與遠距函授的綜合教學方式，成績並被正式認可。修課至少要 12 人始能開班，但在人口稀少或難以招募的地區可減為 8 人。在經費方面，根據 1970 年代中期通過的法規，成人有權享受特殊形式的學習支助和教育休假，和正規教育一樣都是免費，由中央政府負擔人事費用，其餘則由地方政府支付（McNab, 1989）。

（三）中央政府經辦之成人教育

瑞典政府為顧及居住偏遠地區民眾學習的權利，由中央直接辦理兩所相當於中學階段的「成人學校」（Schule für Erwachsene），分別設在諾爾柯平（Norrköping）與黑爾諾桑（Härnösand）。所有國民均可就讀，參與課程、教科書及函授教材等均為免費，另有車馬費、補助金和貸款等措施（Abrahamsson, 1991）。

教學計畫是根據中學（包括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技術科學等學門）、專門學校（包括社會科學、經濟學、技術等學門），以及基礎學校的授課學門來編製。在入學資格方面，就讀基礎學校至少要年滿 16 歲，中學及專門學校則為 18 歲。課程安排大多採集中式，每學期有 12 個星期為在校學習，其餘採在家函授的方式來進行。學校會依據學生能力與畢業年限等條件訂定系列化的個別學習計畫，以利學生修習課業並獲得學位。

（四）遠距學習系統

瑞典的遠距學習系統是由瑞典教育廣播公司（The Swedish Education Broadcasting Company）、國家遠距協會（National Distance Consortium）及瑞典遠距學院（The Swedish Distance College）所組成，是高等回流教育的新興勢力。瑞典教育廣播公司於 1962 年設立，於 1968 年成立廣播與電視教育委員會，屬成人獨立學習的教育機構，節目涵蓋甚廣，包括學前教育、中等學校，以及一般的成人教育等，普通陶冶與職業進階並重，亦有專為移民提供的語文教學。課程是與各大學院校共同合作來發展，運用收音機、電視、錄音帶、書面教材、學習手冊等各類媒體來進行教學，每個周末、周日清晨及下午於規定時間內向全國播放。經費由國家贊助，書面教材則由廣播公司供應（傅武嫦，1995）。1990 年代時為配合民眾的學習需求，課程內容由中學程度提升到以大學程度為主的空大性質。

國家遠距學院是由數個高等教育協會組成，每年約有 6,000 位學生參與；至於瑞典遠距學院則由學院協會、教育廣播以及成人教育學會所組成，有 500 個供全時學生學習的場所（Bron & Agelii, 2000），方便成人學生進行學習。

（五）民眾高等學校

瑞典早於 1868 年即成立 3 所民眾高等學校，以普及、平等的教育精神來提供農村青年接受通識教育與公民教育的課程（Abrahamsson, 1990; Boli, 1989），其後並設立「勞工民眾高等學校」，以及專為身心殘障者就讀的「特殊民眾高等學校」。

發展至今，總數已逾 150 所（Hagston, 2000），多集中於都會地區，其中半數由地方政府辦理，其餘則為各民間教育協會來負責，主要以住宿型態的教學方式為之，提供給仍未完成中等教育者來就讀。民眾高等學校不頒發學位，沒有考試，入學須年滿 18 歲，且要完成基礎的義務教育。所有學校有共同的教學目標，但課程表、教學方式與教學計畫則各校不同；課程分為冬季課程、夏季學校和特殊短期課程等三種，學校會根據民眾個別需求來訂定教學計畫：冬季課程為民眾高等學校教育的主體，一般為期 2 至 3 年，每年修習約 30 至 34 週，課程內容與綜合學校高級部、中學階段以及專門學校相近，並經政府認可。夏季學校的課程約 13 週，至於短期課程通常與協會、機關或政府當局合辦，以普通陶冶的科目為主，修讀至少應達 1 週（Tuijnman, 1996）。中央政府為強化地方成人教育的發展，凡結業成績優良者也可進入大學繼續進修，故民眾高等學校在高等回流教育的轉介功能上有不可抹滅的地位。

參、瑞典回流教育特色與我國實施的檢討

瑞典回流教育型態的多元與熱絡，和瑞典相關的社會背景脈絡有密切的關係。瑞典由於民主意識型態的長期深耕、內化與實踐，使得回流教育強調的平等與公義的原則得以具體落實於瑞典人的日常生活中，再加上近 200 年中立政策自度於戰事之外的經濟繁榮，以及實施社會主義課徵重稅的優厚社會福利與文化政策等各因素配合之下，使得回流教育得以蓬勃發展。

除了大學成人教育首創「二五：四」規則及民眾高等學校於高等回流教育的強大轉介功能外，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經辦的成人教育與專屬的學校，亦開啓了民眾回流學習的大門，顧及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人民的受教育權，加上遠距學習系統的施行成爲高等回流教育的新興勢力，使學習不受時空的限制，強化了近便化（accessibility）與效率性。

以下對照我國的發展，反思分析瑞典回流教育的實施特色：

一、政策開放方面—首創「二五：四」規則，放寬資格，採認工作經驗

瑞典議會於 1977 年首次通過以回流教育爲主軸的高等教育法案，建立單一的高等教育體系，並開放四類成人學生就讀，分別是已修習中學後段課程 3 年者、修習中學後段課程 2 年者、民眾高等學校畢業者，以及符合「二五：四」規則者。法令亦規定凡持有民眾高等學校證書者或有 4 年工作經驗、年齡 25 歲以上具有 2 年高中英語程度的成人，均得以報考進入高等校院來就讀。這些強調工作經驗的入學措施使得成人的繼續進修形成風潮，徹底改變傳統瑞典高等教育的校園生態，25 歲以上成人學生甚至凌駕正規全時的年青學生，成爲校園的新多數，也爲學習社會的營造奠定深厚的基礎。

我國於入學管道的開放方面，亦不遺餘力。在 1998 年的《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即訂定各級學校應擴充教育機會（第二次教育機會）給非傳統學生，以及各級學校應改變招生策略及調整學生結構的政策性宣示，具體途徑二：「開關彈性多元入學管道」中，並提出包含擴大推薦甄選、規劃預修甄試、開放進修及推廣教育學分，以及增闢職業證照學力鑑定等四項入學管道之具體策略（教育部，1998），提供民眾多元入學的方式。

雖然如此，最重要的成人回流「二五：四」政策遲至 2001 年的《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才提出（教育部，2001），並於 2004 年《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列爲中程計畫（教育部，2004）：

規劃放寬大學入學條件，仿效瑞典「二五：四」規則，開放各科系設立學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納入大學總量管制，由各校系自行調整日間部及在職部名額。

可惜此規則未被列為近程性而為中程計畫，在時效與民眾需求之配合上，恐存在一定程度的落差。

二、政策參與方面—多元：包括公私部門的企業員工、移民及家庭主婦

瑞典於 1974 年通過《教育休假法》，不論任何規模的企業雇員，在進行教育休假後，仍保有休假之前的收入與地位，即使因故沒有完成所核准的課程，亦有工作的保障，且雇主有義務同意雇員教育休假的申請。該法於 1976、1982 年時兩度進行修正，將教育休假的權利擴及所有公、私部門的雇員，並在 1990 年代為教育不利團體實施 1—2 週的帶薪教育假，此不僅公私部門的員工參與回流進修形成風潮，而且包含工會代表、移民者，甚或是家庭主婦等對象也都包括其中，形成多元的參與對象，對職業技能與生產力的提升，以及社會和諧與國家進步等均有著莫大的功用。

我國目前參與對象極度偏向公部門，參與窄化，除了公部門本身有許多完備的進修法令外，政府強調效率與效能亦為其因。相較於私部門而言，教育是主管恩賜的福利而非工作的一部分，與工作脫勾。

目前我國的私部門僅有《勞動基準法》與《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等二項進修法規，前者屬個別的勞動關係法，規定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同時也是保障勞動條件最主要的勞工法案；而後者則以工會舉辦勞工教育為主。但無論何者，政府僅以非強制性的行政命令型式來實施，而無法律之約束力，且規定含糊，用詞不夠明確，予以不少企業主玩弄兩面手法的空間（武文瑛，1999），故工會及事業單可視之為參考依據，宣示意義大過於實質意義。

三、政策辦理方面—專屬的回流體系與專職的教職人員

瑞典無論是大約 70 多個公立機構與少數私立機構的高等回流教育系統、屬正規成人教育由全國 284 個地方教育委員會經辦屬基礎學校、專門學校以及中學等類型的「市立成人學校」、為顧及居住偏遠地區民眾學習的權利由中央辦理的兩所中學階段的「成人學校」，抑或是民眾高等學校等，均由政府直接挹注財源，且有專職教師來任課及專職行政人員來服務學員，學校會根據學生修讀的時間與課程，設計個別化的學習計畫。教學活動也以函授、電視、網路、

經驗學分，以及分區設班等方式，由傳統的教室擴展至戶外，在時間上也更具彈性。

目前我國回流教育除了國中小補校外，其餘均由各校自籌。教育部規定一所可設回流教育3班，系所爲了增加收入，開辦許多類型的回流教育班，但多未增聘專職教師或行政人員，嚴重影響系所的常態運作。教職員除了原有正規課程的任教之外，又要額外負擔回流教育，行政人員亦疲於奔命。由於教師普遍過於勞累，且多不願利用假日或夜間授課，對在職工作人員的選課與修課形成一大困擾。在辦理方式上，目前大多仍採傳統到校學習方式，使用遠距與校外教學的方式仍不夠普遍，不符成人教育學之理念。

四、政策體系方面—良善管理，形成廣泛、統整的回流教育體系

瑞典是著名的福利國家，「從搖籃到墳墓」(from cradle to grave)都有完整的福利體系，工作的權利與學習的權利是整體福利政策的核心。因此，教育政策與勞動市場政策緊密聯結，所有後中等教育均納入高等教育體系內，賦予整體的目標、單一的計畫系統，及來自國家的行政管理。由於瑞典回流教育伊始即與勞工運動主導的社會政策結合，以博雅及知識教育爲重點，和各級正規教育體系配合發展，形成廣泛、統整而有良好組織的型態。各類型的回流教育組織遍及全國各地，目標團體常是交互重疊成綿密的學習網，有利於教育的擴散並滿足民眾的求知需求，對提高成人的學術水平起著正面的作用。

我國雖非福利國家，目前有補償體系、技職體系、高等教育，以及師院進修等四大體系的回流教育(武文瑛, 2004)。但回流教育基本上屬於總體政策的範圍，就行政機關的權責而言，涉及許多相關的部會職掌，如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掌管的勞工教育、經濟部主管的企業員工教育訓練、行政院人事局及銓敘部主管的公務人力訓練、教育部推動的學校回流教育，甚或是國防部推動的軍中回流教育等，即回流教育需要各有關單位與民間力量共同來推動，但我國目前由教育部總其成的管理運作方式，其位階難以有效綜合其他部會之相關教育訓練，亦凸顯我國回流教育以學校本位爲思考立足點的狹隘觀點，常見學校自行爲之，缺乏教育與就業部門之整合。雖然仍有些夥伴關係與實施計畫爲依歸，但可見的是一些大型的企業自辦員工的教育訓練，此與回流教育強調學校與就業市場緊密結合之理想有落差，造成就業與教育部門的理論與實務之脫離。

五、政策原則方面—公平、正義為最高目標，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權

瑞典沒有因種族、性別、社會地位、經濟狀態、地域、宗教或語言所產生的對立、矛盾或歧視。瑞典雖由中央政府制定整體的教育目標，但由強大的地方自治力量徹底落實教育平等的理念，爲了彌補教育不利者的缺陷，重新討論資源的公平使用，進行財富的重新分配，制定積極的勞動市場政策，因此，教育政策的重點是嘗試化解成人教育招生的偏見、提升教育機會的質與量，以及設立激勵的策略等，來促進回流教育的發展。政府爲教育不利者、少數民族、殘障者、移民、偏遠地區居民、婦女，甚或是失業者及心智障礙者等，設置特殊的教育課程或是專屬學校，幫助這些人恢復自信心和學習的快樂，使學習不分國界、不分性別、不分種族、不分背景，成爲全民終生的志業。

「人人教育」(education for all)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所推展的重要政策，弱勢族群終身學習機會，也是1996年歐盟終身學習年的重要政策項目之一。

「回流教育」隱含著人權保障，同時也涵蓋社會、政治、經濟與公平正義等鉅觀層面的問題，以及個人發展及決定等微觀課題。但此原則在我國產生兩層面的嚴重問題：第一、在選擇回校的對象與所採用的入學方式，對某些個體或社會中的特定團體產生排擠、歧視或不利的情形；第二，我國目前回流教育的實施已漸有趨向物質取向之情形，如在職專班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而收費是由各校自訂，常採高門檻的收費，徒然斷傷原初回流教育強調公平性之最高原則。

六、政策配套方面—周延的帶薪教育假與財政支助計畫

根據西方國家的實施經驗，帶薪教育假是回流教育推行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Bengtsson, 1989; Killeen & Bird, 1981)。由於瑞典工會及雇主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與互動關係，促使國會於1974年時正式通過《教育休假法》，並於1975年1月1日結合集體協商來正式施行。1976及1982年兩度進行修正，將對象擴及所有公、私部門的雇員，雇主及工會未履行義務時，並訂定相關罰則來加以約束，且賦予參與者自由選擇課程與修讀期限的權利，雇主不得隨意否決員工

的學習活動，遇有爭議可上訴勞工法庭來處理，可謂同時重視工作權與教育權。此外，瑞典所有人民在進行教育活動時，均可申請國家給予的研究補助，其支助為世界之最。於 1964 年施行的「學生研究補助」(study assistance) 之借貸系統，包含失業者訓練補助、研究補助，及成人研究補助三大部分，內容周全，使財力不足但有心向學者，可藉這些計畫順利完成學業，有效提高成人學習的積極性，為成人進修教育鋪下了坦途。

我國在《終身學習法》中訂有帶薪學習制度，而此設計是落實回流教育的重要措施，實證研究也顯示我國企業不論在雇主或雇員方面，皆有高達 60% 以上的人員願意實施帶薪教育假（武文瑛，2002）。但我國帶薪學習制度在正式法案和當初草案中的名詞或精神實有如下的落差：

- （一）教育部為讓民眾有「放假」之感，故將原草案的帶薪教育「假」，改為帶薪教育「制度」；
- （二）將積極性的強制實施，改採消極性鼓勵公民營機構能「參」採辦理；
- （三）取消草案中的繳納學費抵免綜所稅之規定；
- （四）我國尚未建立整合性的財政支助模式與相關的實證研究，在國家財政困窘之下，補助均是所屬組織各自行事，沒有一套客觀可行的準則。

七、政策重點方面—置於中等教育或補償的第二次機會教育

瑞典回流教育的辦理型態，計有大學成人教育、地方政府經辦的成人教育、中央政府經辦之成人教育、遠距學習系統、以及民眾高等學校等五大類，重點分別置於大學文憑、基本與中等層級及在職專業能力、中學階段、大學程度，以及大學繼續進修之轉介功能。

由此可知，瑞典回流教育的重點置於義務教育後之中等教育，即以補償的第二次機會教育為主，此與原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出版《澄清報告書》(Clarifying Report) 所導回流教育之重行檢討義務教育的結構與課程，在中等教育後應提供學生自由選擇課程，相關人員應共同參與規劃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妥善安排進路轉導之政策重點不謀而合 (OECD, 1973)，也成為歐洲甚或全球回流教育推動之最高準則。

我國為落實《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有關回流教育的方案，開辦各類進修碩士學位及在職專班，並研議全職與在職研究生的畢業資格及論文，及入學條件等限制，故回流教育的實施偏向高等教育（王政彥，1998；蔡培村，2002），其他層面的辦理為輔，也就是企圖將高等教育與經濟政策相結合，以在短期內有效的增進在職人士之職業技能，其中又以辦理碩士程度之在職班為主要重點，其次則為學士程度的在職專班，此與歐洲各國實施回流教育將重點置於義務教育後之中等教育有別：歐洲各國回流教育的實施以補償為主，而我國則偏重於文憑的獲取與速便之職業養成，輕忽實質學習的效益與博雅通識之涵養。但高等教育只是受教人口金字塔之頂層，初等與中等教育的回流學習者才是人數最為龐大之族群，故形成人民需求與政府政策兩者不能契合。然而，在努力開闢高等教育進修管道、多元入學與畢業條件等彈性作法，大開入學方便之門，而畢業把關之門檻又日趨寬鬆，學生論文之程度普遍低落，品質的更令人存疑。

八、政策實施方面—連貫且前瞻的立法與政策，協調機制完善

瑞典政府將回流教育視為國家的重大政策與人民的最高福祉，且是促動終身學習、提升人力資源、增進國家發展的重要策略思維，由於專家政治理念的引介，議會協商機制完善，政黨間意識型態差距較小，共識極高。在公民力量的揉和方面，瑞典不但是「社會民主與市場經濟共存」的成功試驗，也是工會運動的典範，工人組織程度很高，具有強大的集體力量，工人參加工會的比率高達 71%（李健鴻，2006），形成強大的工會力量，得以有效的將教育議題轉化為政治實踐，以具體的政策加以推行。

1991 年社會民主黨選舉落敗以前，瑞典勞資雙方的「歷史性妥協」持續了 53 年之久，接著上台的中間及保守政黨聯合政府亦將回流教育視為超脫政黨利益的中立地位，不同政黨均能捐棄私見，除擬定「國家學習目標」外，並共同協助立法與政策推動，重要法案與政策皆不因政黨輪替等政治因素而有所停頓或大幅修正，大體皆能按既定目標來穩定前進，再加上工會與民間組織的介入、協商與折衝，在在影響著現代瑞典福利國家在教育政策的發展。

我國教育政策缺乏連續性，常有「人存政舉，人去政息」之嘆，不僅屬相同政黨者如此，更遑論不同政黨的執政權輪替，且工會力量薄弱，功能不彰，常屬虛設性質，更遑論與政府的協商與政策的介入。目前我國回流教育的主要

推動法令是《終身學習法》，包含政府職責、規範、定義及推動方式等具原則性的架構，其中如規定各級主管機關都應訂定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政府對非正規教育的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參考依據之一；各縣市也得設置社區大學，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以及帶薪教育假方面等，皆與回流教育政策的推動息息相關。若以嬰兒成長來論，《終身學習法》從著床、懷胎、至生產，可謂期期困難，時時陣痛，使關心成教者由滿心期待、疑慮、焦急、扼腕、失望，以至修正原先期待，最後於2002年6月26日辛苦產下；⁸而《成人教育法》更是難產，立法遙遙無期。相形之下，瑞典將教育視為政策的重心，值得我國效法。

肆、建議

綜上所述，以下提出計畫、執行、評鑑等三項政策層面之八點建議：

一、政策計畫面

(一) 規劃放寬大學入學條件，推動「二五：四規則」的入學原則

盡速將我國於2004年發布《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中有關「二五：四」規則之相關規定付諸實施，如開放各科系設立學士在職專班，以及招生名額納入大學總量管制，由各校系自行調整日間部及在職部名額之措施，列為近程性之計畫，以有效滿足廣大民眾學習之需求。

(二) 提高回流教育主導的層級至政院層級

由於我國回流教育的推動已然超脫教育部的業務，為因應現勢，可將綜合回流教育的機構由教育部拉高至行政院層級，並設立專責單位，以有效綜理除教育部之外其他諸如人事局、銓敘部、國防部、勞委會，甚或是經濟部等跨部會之相關教育訓練的工作，提高回流教育辦理的成效。

⁸《終身學習法》法制化的工作時程，前後費時將近5年。此法當初是《終身教育法》之名為之，最早是由包含終身學習及法律專家共9人組成起草小組，於1999年四月開始，同年十二月完成，全部條文計20條，並因應情勢更名為《終身學習法》，送教育部部務會議定案條文為18條。之後，送行政院多次修正，經定案條文減為17條。送立法院時，由於期待完成立法之法案甚多，且因朝野協商杯葛使議會延宕，於第四屆會期只排入二、三讀，無暇審議，最終只完成一讀。第五屆新委員之會期，由於立院議事規則「屆期不連續」之規定，故需重新審議。在多位委員極力奔走下，歷經多次審查修正，最終於2004年5月31日，將已獲致協商共識共計23項條文的草案，再正式進入院會二、三讀，終於順利完成立法。

二、政策執行面

(一) 將回流教育和人力資源發展相結合，與企業共同開設相關班別

人力資源發展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HRD) 是現今熱門的話題，其策略除回流教育外，也包含職場組織、民間社團、專業社團與公共職業訓練系統等。以目前的趨勢來看，回流教育只是人力資源發展的一個重要策略，因此，若要擴充回流教育甚或是成人教育的市場與影響力，勢必要與人力資源發展相結合。所以應多從職場的教育訓練為切入點，並與民間社團的訓練體系相結合，擴大開班類型與參與對象。

(二) 加強以成人教育學為中心的觀點的實務設計

建議以成人為中心觀點，來加強如課程、師資、教學以及行政服務等實務方面的設計，例如加強回流教育有關人文、博雅的通識課程開設；制定彈性的師資聘用方式，除能符合實務性課程教學的需求外，也能減輕全職教師的負擔；多開設遠距教學的課程，以及聘任具專業智能的專職行政人員。

(三) 規劃完善的財政支助或社會補助體系

目前由於回流教育各班別的收費採市場取向，由各校自行訂立標準來收費，但實際費用比正規教育的學生高出甚多，故政府或學校應規劃完善的財政支助、借貸或與社會福利體系結合，對繳納學費有困難的學員進行實質且優惠的協助，增加民眾向學的意願。

(四) 訂定企業帶薪學習「具體」獎勵之規準及方式

我國雖然有相關法源，對於企業單位訂定員工帶薪學習相關規定、每年給予員工固定公假進修、以及每年編列經費辦理或補助員工進修等三大評審項目，行政主管機關得衡酌機關或雇主所營事業之規模及特性進行分組審查，擇優錄取並評定其等級。詳細觀之，此辦法仍未訂出具體的獎勵規準，如企業規模、公假人數與天數，以及實際經費運用等。建議能再根據實際情形，加強此辦法的具體性，對於表現優良者給予教育訓練經費補助、公開表揚或擴大獎勵企業投資在職教育免稅限度之具體措施，以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的帶薪學習。

三、政策評鑑面

(一) 強化品質管制，入學從寬，把關則嚴

回流教育除多元入學、大量開放入學管道之「入學從寬」原則外，亦應落實「學習檢證從實」的配套措施，亦即任課教師應管控平日作業的品質，甚或學位論文的撰寫亦應以高標準的方式來檢視，達到一定的品質方得以提出計畫。其次，參與回流教育雖說可獲取學位，但學員並不應以此為最終目的，而於短暫時間內修習大量學分。故學校可訂定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及最低畢業年限，以鼓勵學員進行長期的學習活動。

(二) 擬定「回流教育學習目標」及訂定具體評鑑指標，並據以實施

由於我國在推動回流教育上長久以來均缺乏一套客觀有效的評鑑指標，使各校在推動時難以評估其具體成效。建議教育行政機關仿照瑞典「國家學習目標」，擬定「回流教育學習目標」，建構回流教育評鑑指標，將回流教育列為長期計畫來實施。

瑞典政府經歷過多次的慘痛歷史經驗，仍堅守著自由與平等的信念，以其獨特的中立外交智慧，⁹將瑞典發展地更為富裕美滿，可謂完美實現烏托邦的典範國度；另一方面，瑞典政府經過多次的社會變遷，仍秉持著公平與正義的理想，以其基進的回流教育政策，將瑞典發展地更為和諧繁榮，可謂成功跨入學習社會典範的和樂家園。

瑞典整體社會背景脈絡的發展均有利於回流教育的實施，茲分述如下：

(一) 在社會層面，由於長期穩定的發展，政府以立法及集體協商的手段來致力公平與正義的實現，使得教育系統和平民與勞工教育結合，展現強大的基層草根活力；

(二) 在政治層面，瑞典由於高度中央集權化的制度結構，國家力量得以直接干預教育政策，使瑞典回流教育的發展具有繼續性、連貫性與順暢性；

(三) 在經濟層面，由於瑞典致力於國際貿易與中立政策所逐步形成的繁榮經濟，使回流教育的各項費用幾由國家全數支付，教育是人民的福利與基本人權；

⁹ 瑞典於兩次的世界大戰均奉行中立政策，使得國土免於戰火的蹂躪，但瑞典人民於 1994 年公投加入歐盟，中立政策已名存實亡。

(四) 在文化層面，由於瑞典文化教育主要在創造更好的社會環境以及追求平等，使回流教育得以依附於文化教育來實施。

據此，瑞典回流教育屬基進立場，將回流教育視作整體教育改革乃至達成社會公平的重要策略。回顧我國，由於國情不同，社會背景脈絡差異亦大，在比較上或許失公允，但我國回流教育政策支撐國家總體發展目標的主體地位，最終淪為教育改革的附屬品，卻是不爭之事實。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藉由瑞典回流教育發展沿革與推動情形導出的實施特色，期能成為我國回流教育實施之借鏡，使政策更完善，兼及個人成長、職場發展、經濟繁榮，甚至社會提升的最終目標。

參考文獻

- 王政彥（1998）。迎潮流，拓交流—回流教育的當務之急。**教師天地**，97，10-16。
- 李健鴻（2006）。瑞典的工業民主。2006年4月20日，取自 <http://www.frontier.org.tw/ffdc0023.html>
- 武文瑛（1999）。我國實施帶薪教育假可行性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武文瑛（2002）。由國際帶薪教育假制定過程與精神檢視。**師說**，166，21-25。
- 武文瑛（2004）。我國回流教育政策實施之評析。**成人及終身教育**，2，14-24。
- 教育部（1998）。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台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1）。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2004年10月12日，取自 http://www.high.edu.tw/hiedu_www/html_internet/white_paper
- 教育部（2004）。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2004年10月12日，取自 <http://www.epaper.edu.to/017/important.htm>
- 許雅惠（2002）。瑞典成人教育體系及成人學習參與的政治經濟學分析。**成人教育學刊**，6，151-178。
- 傅武嫦（1995）。瑞典教育廣播公司。載於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編），**成人教育辭典**（頁359）。台北市：成人教育學會。
- 黃富順（1998）。比較成人教育。台北市：五南。
- 蔡培村（2002）。台灣回流教育政策理念及實施策略之評析。**成人教育學刊**，

6, 237-265。

WCN世界之旅（2006）。歐洲—瑞典。2006年3月10日，取自<http://www.wcn.com.tw/europe/sweden/>

Abrahamsson, K. (1988). *Sweden: On reform strategies of Swedish adult and higher education*. Stockholm: Swed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Abrahamsson, K. (1990). *Adult education in Sweden and the United States*. Working life in Sweden no. 38.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25648)

Abrahamsson, K. (1991). Recurrent education and the labour market: Changing conception within Swedish post-compulsory education. In Forrester, K. & Ward, K. (Eds.), *Un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ase studies from North America and Europe* (pp. 271-293).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41773)

Abrahamsson, K. (1996). Time policies for lifelong learning. In Tuijnman, A. C.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adul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p.271-293). New York: Pergamon.

Albage, L. G. (1988). Recent trends in collective bargaining in Sweden.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25(1), 107-122.

Ball, S. J. & Larsson, F. (1989). Education,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Sweden: An introduction. In Ball, S. J. & Larsson, S. (Eds.), *The struggle for democratic education—Equality and participation in Sweden* (pp. 67-90). New York: The Falmer Press.

Bengtsson, J. (1989). Recurrent education. In Titmus, C. (Ed.), *Lifelong education for adults—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pp. 43-51). UK.: University of Leeds.

Bengtsson, J. (2004). What are we talking about. *Adult learning*, 15, 14-15.

Boli, J. (1989). *New citizens for a new society*.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Bron, A. & Agelii, K. (2000). Sweden: non-traditional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in Sweden: From recurrent education to lifelong learning. In Schuetze, H. G. & Slowey, M. (Eds.), *Higher education and lifelong learners* (pp. 83-100). New York: Routledge, Falmer.

Government Bills (1991/92). Sweden: the Official Paper. Stockholm: Swed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 Hagston, J. (2000). *Folk high school: An important part of adult education in Swede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42955)
- Harnqvist, K. (1989). Comprehensiveness and social equality. In Ball, S. J. & Larsson, S. (Eds.), *The struggle for democratic education—Equality and participation in Sweden* (pp. 103-130). New York: The Falmer Press.
- Husen, T. (1981). Employment of the highly educated in an era of recurrent education. In Jourdan, M. (Ed.), *Recurrent education in Western Europe* (pp. 279-286). London: The NFER—Nelson Publishing Company Ltd.
- Kallen, D. (2002). Lifelong learning revisited. In Istance, D., Schuetze, H. G. & Schuller, T. (Ed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lifelong learning: From education to the knowledge society* (pp. 32-38). Philadelphia: SRHE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Killeen, J. & Bird, M. (1981). *Education and work: A study of paid educational leave in England and Wales(1976/77)*. Leicest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Adult Education.
- Larsson, S. (1989). Glossary. In Ball, S. J. & Larsson, S. (Eds.), *The struggle for democratic education—Equality and participation in Sweden*. New York: The Falmer Press.
- Luttringer, J. M. & Pasquier, B. (1980). Paid educational leave in five Europea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19(4), 407-423.
- Marklund, S. (1984). Sweden. In Hough, J. R. (Ed.), *Educational policy: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pp. 136-182). London & Sydney: Croom Helm.
- McNab, C. (1989). Minority education in the Swedish comprehensive school. In Ball, S. J. & Larsson, S. (Eds.), *The struggle for democratic education—Equality and participation in Sweden* (pp. 23-45). New York: The Falmer Press.
-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1973). *Recurrent education: A strategy for lifelong learning*. Paris: Author.
-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1981). *Reviews of national policies for education: Educational reforms in Sweden*. Paris: Author.
- Ostlund, G. E. (1979). Strategic planning on a recurrent basis France. In Schuller, T. & Megarry, J. (Eds.), *World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79: Recurrent education and lifelong learning* (pp. 235-248). London: Kogan Page.

- Peterson, R. E. ,Helmick, J. S. ,Valley, J. R. ,Gaff, S. S., Feldmesser, R. A. & Neilsen, H. D. (1980). *Adult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in nine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Berkeley: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 Rubenson, K. (1991). Educational leave and study assistance in Sweden. In Abrahamsson, K. & Henriksson, K. (Eds), *New challenges in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the European workforce: Presentations* (pp. 103-132). Stockholm: Ministry of Education.
- Rubenson, K. (1994). Recurrent education policy in Sweden: A moving target. *International Reviews of Education*, 40(3), 245-256.
- Rubenson, K. (2001). The Swedish adult education initiate: From recurrent education to lifelong learning. In Aspain, D., Chaprnan, J., Hatton, M. & Sawano, Y.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lifelong learning* (pp. 329-338).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Rubenson, K. (2002). Adult education policy in Sweden 1967-2001: From recurrent education to lifelong learning. In Istance, D., Schuetze, H. G. & Schuller, T. (Ed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lifelong learning: From education to the knowledge society* (pp. 203-216). Philadelphia: SRHE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Ruin, O. (1990). Reform, reassessment and research policy: Tensions in the Sweden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In Wittrock, B. & Elzinga, A. (Eds.), *The university research system* (pp. 67-82). Stockholm: Almqvist & Wiksell International.
- Schutze, H. G. (1983). *Educational leave in Europe. Policy paper no.83-C3*.(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 235573)
- SCRC (Study Circles Resource Center)(1991). *An introduction to study circles*.(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6357)
- The Swedish National Council of Adult Education (2000). *Facts on liberal adult education in Sweden*. Stockholm: SNCAE.
- Tuijnman, A. (1991). Emerging system of recurrent education. *Prospects*, 21(1), 17-21.
- Tuijnman, A. C. (1996). Recurrent education. In Tuijnman, A. C.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adul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p. 27-33). Oxford, England: Pergaman.